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提议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 |
|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如下建议。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0 | 15 |
| 分配总额 | 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80,000,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0,000,000 股。 | | |
| 提示 |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22.97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5.34%；实现营业利润 2,783.7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8.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79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8.15%。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的照明工程行业均属于快速崛起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

(2)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的部分大型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投标对投标主体的注册资本提出较高的要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更加广泛的参与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7,778.36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 16,954.26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 20,594.50 万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80,000,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0,000,000 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的可分配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之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均在锁定期限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均在锁定期限内，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00,000,000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转增后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例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

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28日